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783號

告　訴　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聲請人　即
告訴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張炳坤律師
　　張芸慈律師
相　對　人　李忠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世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裕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承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四　人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徐仕瑋律師
　　鄭勵堅律師
　　李佳玲律師
相　對　人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嘉煌
選任辯護人　周芳儀律師
　　徐仕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列相對人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第6號），聲請交付電磁紀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詳如附件刑事聲請交付電磁紀錄狀所載。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前段，於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准許，以附表四、五、六所示之關鍵字，檢索搜尋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扣案電子設備內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並請予准許拷貝、交付，嗣經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王裕衡及吳承恩等4人抗告，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09年度刑智抗第17號裁定撤銷關於附表一編號2（即扣案證物編號F-D-1）、附表二編號3（即扣案證物編號F-C-5）、附表三編號2（即扣案證物編號F-A-2）部分，而該部分另經相對人穎崴公司向本院聲請限制閱覽，由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不服抗告，再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0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審理後，另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相對人穎崴公司以附表四至附表六所示「關鍵字」搜尋扣案證物編號「F-D-1」、「F-C-5」、「F-A-2」之筆記型電腦所得之電磁紀錄部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限制閱覽（理由詳見本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今另聲請以附表四至附表六所示之「關鍵字」，搜尋扣案物編號「F-A-2」、「F-C-5」所示之電子設備中「非」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所示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之電磁紀錄」以及「F-D-1電子設備」，並轉拷之，經查：

1.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電磁紀錄，係相對人穎崴公司以聲請人請求，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准許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關鍵字」對扣案證物編號「F-A-2」、「F-C-5」所示之筆記型電腦搜尋得來之電磁紀錄，並經相對人穎崴公司釋明該等資料為該公司之營業秘密並向本院聲請限制閱覽，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准許等情，有相對人穎崴公司之刑事陳報㈡狀及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109聲1802卷㈠第85頁至第88頁、本院109聲1802卷㈡第5頁至第222頁），此部事實首堪認定。

2.而有關使用美商微軟公司之「WINDOWS」作業系統之電腦，以「關鍵字」對之搜尋之方法及使用邏輯均相同，若由任何人以附表五及附表六之「關鍵字」對扣案編號「F-A-2」及「F-C-5」所示之筆記型電腦執行搜尋，僅會得出與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附表一、附表二所示相同之電磁紀錄，亦即「非」上開電磁紀錄以外之資料，均已不含附表五及附表六所示「關鍵字」，故聲請人本次請求再以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相同之「關鍵字」，聲請本院就「非」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所示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之「電磁紀錄」為搜尋可得出之資料，並不存在，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本院自無從准許。況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所示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之電磁紀錄部分，本院另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部分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限制閱覽（理由詳本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聲請人亦另案抗告中，待本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確定後，聲請人另得聲請交付該部分電磁紀錄，附此敘明。

3.至於扣案編號「F-D-1」之筆記型電腦，即相對人穎崴公司配發於相對人王裕衡所使用之筆記型電腦，相對人穎崴

公司亦以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附表四所示之「關鍵字」對其搜尋所得出之資料，相對人穎崴公司亦向本院聲請限制閱覽，本院亦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許在案（理由詳本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聲請人亦另案抗告中，在本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未確定前，本院亦無從交付該電磁紀錄資料，聲請人此部分所請亦無理由，本院自不應准許。

四、至於聲請人另以相對人李忠哲扣得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附表三編號證物代號「F-A-1」所示之隨身碟，搜得檔名為「to MIS List」之excel檔案，該檔案為相對人穎崴公司內部資訊管理人員向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等人是否曾使用該檔案內記載之文件，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均回答「無」，有檔案列印在卷可佐（見本院111聲783卷第99頁至100頁），是該等資料僅係相對人穎崴公司內部調查避免侵權之文件，無從證明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有湮滅證據之行為或相對人穎崴公司有掩飾自身犯行之行為，難以此即作為准予聲請人本件聲請之理由。

五、另聲請人請求交付以附表四至附表五所示之關鍵字，對扣案證物編號「F-D-1」、「F-C-5」、「F-A-2」之筆記型電腦搜尋所得之電磁紀錄，惟該3台筆記型電腦，均非相對人吳承恩所有或持有，是聲請人將其列為相對人容有未洽，附此指明。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交付以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關鍵字」，搜尋扣案證物代號「F-A-2」、「F-C-5」所示之筆記型電腦中電磁紀錄「非」屬本院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所示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之電磁紀錄並不存在，業如前述，而聲請人另請求交付以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附表四所示之「關鍵字」搜尋扣案證物代號「F-D-1」之筆記型電腦之電磁紀錄，該等資料，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禁止聲請人閱覽，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是聲請人本件所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李建慶

法　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附表一（王裕衡部分）：

編號	持有人	證物代號	扣押證物名稱	數量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准許重製電磁紀錄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抗第17號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0號裁定	本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
1	王裕衡	D-1	王裕衡個人筆記型電腦	1台	以附表四所示之「關鍵字」檢索如左示扣案之電子設備內所得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	此部分確定			
2	王裕衡	F-D-1	王裕衡公司筆記型電腦	1台		此部分經撤銷發回	限制閱覽	撤銷發回	限制閱覽（詳原裁定所示）。
3	王裕衡	F-D-2	王裕衡公司隨身碟	1支		此部分確定			

附表二（陳世欣部分）：

編號	持有人	證物代號	扣押證物名稱	數量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准許重製電磁紀錄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抗第17號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0號裁定	本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
1	陳世欣	C-7	陳世欣IPAD PRO	1台	以附表五所示之「關鍵字」檢索如左示扣案之電子設備內所得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	此部分確定			
2	陳世欣	F-C-4	陳世欣之Macbook air筆電	1台		此部分確定			
3	陳世欣	F-C-5	陳世欣之 ASUS NB	1台		此部分經撤銷發回	限制閱覽	撤銷發回	部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限制閱覽（詳原

									裁定所示）。

附表三（李忠哲部分）：

編號	持有人	證物代號	扣押證物名稱	數量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准許重製電磁紀錄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抗第17號	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02號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110年度刑智抗字第20號裁定	本院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
1	李忠哲	F-A-1	李忠哲隨身碟XDATA	1台	以附表六所示之「關鍵字」檢索如左示扣案之電子設備內所得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	此部分確定			
2	李忠哲	F-A-2	李忠哲ASUS筆記型電腦	1台			限制閱覽	撤銷發回	部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限制閱覽（詳原裁定所示）。

附表四（王裕衡部分關鍵字）：

編號	關鍵字（各項檔案名稱）	備註
1	檢驗作業指導書	
2	檢驗規範	
3	檢驗管理辦法	
4	限度樣本	
5	外觀判定標準	
6	VPC改版專案流程	
7	MPI	
8	W-QA	
9	F-QA	
10	NV	
11	nVIDIA	

（續上頁）

12	GP107	
13	GP108	
14	GV100	
15	GK107	
16	T210	
17	GK208	
18	T30	
19	HI	
20	HI3660	
21	HI3670	
22	HI1822	
23	MVP	
24	仕樣書	
25	N6	
26	N9	
27	U5	
28	U8	

附表五（陳世欣部分關鍵字）：

編號	關鍵字（各項檔案名稱）	備註
1	MPI	
2	仕樣書	
3	MVP	
4	Probe card機械設計	
5	PH設計規範	

（續上頁）

6	Film設計規範	
7	Check List	
8	VR	
9	VM	
10	V1、V2、V4、V5	
11	ipt	
12	iam	
13	F-DM	
14	N4	
15	N5	
16	N6	
17	N8	
18	N9	
19	TRM	
20	solder Ball	
21	C4	
22	RTK	
23	Stiffener	
24	MLC	
25	MLO	
26	鍍金	
27	MPPT	
28	NV	
29	nVIDIA	
30	GP107	
31	GP108	

32	GV100	
33	GK107	
34	T210	
35	GK208	
36	T214	
37	T30	
38	HI	
39	HI3660	
40	HI3670	
41	HI1822	

附表六（李忠哲部分關鍵字）：

編號	關鍵字（各項檔案名稱）	備註
1	MPI	
2	Probe card機械設計	
3	PH設計規範	
4	對外簡報	
5	VPC訓練課程	
6	VPC競業資料	
7	bobby	
8	TN	
9	VPC產品管理計劃	
10	TRM	
11	VPC外部資訊管理	
12	V210	

（續上頁）

13	VPC產品管理	
14	VPC新產品計劃	
15	RP7	
16	MPPT	
17	PAS	
18	實驗室設備	
19	VR	
20	V2	
21	ipt	
22	iam	
23	MVP	
24	仕樣書	
25	N8	
26	U5	
27	U6	
28	U8	

（附件）